**民权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征求意见稿）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1〕33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豫发〔2021〕31号），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撤县设市总目标，突出“六城一中心”发展定位，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我县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民权和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民权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民权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模式。坚持统筹推进，持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坚持结果导向，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完善，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县、乡（镇）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乡镇（街道办）和部门实现率先突破，在全市率先建成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建成3个国家级和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争创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民权、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四）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1.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克服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全面提高政府效能。（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2.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3.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4.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县委编办负责）

5.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动各级级政府高效履职尽责。落实权责清单公开、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以及国家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等情况，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并依法公开，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6.加强权责清单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将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纳入党委政府重点督查范围。（牵头单位：县委政府督察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7.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非禁即入”要求。（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五）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8.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式管理，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持续推广应用“豫事办APP”“商丘便民网APP”“民事通APP”，持续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9.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持续“减证便民”，着力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模式，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极简审批模式。（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0.加强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改善投资环境。（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委、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1.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覆盖范围。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2.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坚持放管并重，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解决涉企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构建各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3.进一步深化信用监管，依法完善包括信用信息记录与公示、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在内的信用监管体系，推动涉企信息的互联互通互享互认，提高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有效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4.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落实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应用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5.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全省统一的跨省通办应用管理系统，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全面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提升跨省通办专区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6.加快推动民权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垂直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办理，依托跨区域查询、在线核验等服务提升办理效率。（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7.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推动更多跨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一件事”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8.推动实体政务大厅业务受理系统、各级各部门业务受理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按照要求，推动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统一受理系统，支撑线上、线下实现“受审分离改革”，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无缝隙衔接、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9.推进实体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建设，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基础功能、服务标准、运行机制统一。持续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措施，推动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布局和窗口设置，开设创新服务和场景式办事专区（窗口）。（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20.加快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确保事项集中、人员配备、服务机制“三到位”。（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21.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推动政务服务适老化改造，在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基础上提供便捷、高效、温情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2.制定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奖惩、创新示范创建等相关配套制度。（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23.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提升执法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开展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依法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执纪监督责任追究机制。（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24.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迈出更大步伐，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25.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26.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27.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努力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平公正、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七）配合重要领域立法

28.全力配合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积极提供意见建议。（县人大法工委负责）

（八）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29.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全面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30.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及时对与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订或废止。（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31.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做到应审必审。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通报和问题通报制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32.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实施主体、程序步骤、评估报告等内容，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事项要加强协调处理，对争议较大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每年至少对1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实施后评估。（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33.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实时分析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覆盖率、合法性审核率、集体审议率、及时公开率、及时报备率、备案审查通过率“六个管理指标”，及时掌握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将指标变化情况纳入定期通报和监督检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备案审查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九）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全面提高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34.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机构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对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事项，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全面掌握存在的法律风险。（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35.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负责）

（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36.加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力度。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平台，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及时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通过举办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增强公众参与实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37.完善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机制。专家应当对出具的论证意见签名确认，并对论证意见的专业性负责。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纳专家的合理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给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布咨询专家的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38.落实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公共安全、经济安全、金融安全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依据评估确定的风险等级，作出相应的决策结论。对存在高、中风险等级的行政决策事项，应在采取有效防范化解措施降低风险等级后进行决策。把从群众信访中发现的政策性问题以及群众反映集中的意见建议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39.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制度。县政府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向社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决策事项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依法确定。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十一）健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40.落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要求，持续推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普遍建立，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选择聘用、日常管理、业务培训、激励保障、约束监督等工作机制，促进有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 事务中作用，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中高质量落实。（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十二）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41.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42.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决策机关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作出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43.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决策，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

44.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县级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从事一线执法工作的人员编制原则上不低于全部人员编制的80%，确保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45.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全面落实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综合执法改革，探索更大范围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46.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在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47.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合理下放，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48.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检察院、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公安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

49.规范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

（十四）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50.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注重群众的监督评价，促进执法效果不断提高。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给予奖励和严格保护。（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金融工作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等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各乡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51.健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推进执法岗责体系建设，制定执法岗位手册，明确岗位责任、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52.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及时确认并公告行政执法主体。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53.继续规范使用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文书格式范本，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提高执法文书、案卷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54.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

55.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逐步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落实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推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先进典型。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案例或者警示案例。（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

56.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加强以案释法，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向行政相对人进行充分释法说明，在行政执法各个环节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政府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行政机关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十六）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

57.转变行政执法理念，促进行政执法从管理思维向法治思维转变，从管制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从强制性向非强制优先转变。改进行政执法方式，落实非强制手段优先适用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采用多种方式可以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统筹推进行政执法服务保障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及时优化和调整大气污染管控、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机动车辆限行、流动商贩管理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措施。（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58.深化行政指导，探索将行政指导和依法实施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相融合。稳步推行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逐步将行政调解融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救济途径、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处理举报投诉案件；在落实执行和解制度基础上探索行政和解，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注重梳理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宣传辅导和实施防控等关键环节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着力实现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数量逐步减少，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59.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推进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以扩充师资库和培育授课员、辅导员、明白人为基础，实施“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提升五年行动”。积极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先进典型，发挥“结对子、传帮带”作用。建立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分批指导并树立全域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单位。（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七）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60.全面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完善我县突发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建立覆盖各级、各部门、各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61.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合会商、协调联动、应急响应、救援处置、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完善城市风险治理机制，增强突发重大风险管控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62.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63.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十八）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64.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地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各级各类应急组织。加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注重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

65.加强各部门应急救援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装备、设备储备保障体系。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66.依法规范突发事件应急执法行为，细化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期间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施条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期间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公开突发事件期间的行政执法信息，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67.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和突发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避险救助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十九）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68.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落实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置要求，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69.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协调机制，在各级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各相关部门依法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灾害救助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负责）

70.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负责）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十）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71.完善行政调解工作规范，建立行政调解统计分析、典型案例宣传和工作保障等制度，严格落实行政调解立卷归档制度。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将行政调解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考试内容，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坚持“三调”联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等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办））

（二十一）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72.认真落实行政裁决有关规定，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落实行政裁决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落实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配合做好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工作。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二十二）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73.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依法做好行政复议接待受理工作，进一步拓宽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积极依托互联网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建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快审快结；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着力提升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落实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指标。把依法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全过程，推动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工作的认可度。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县政府办负责）

（二十三）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74.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规定，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75.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加强与法院常态化沟通联络，凝聚矛盾化解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将行政和解工作贯穿于行政应诉工作全过程，及时依法规范行政行为，积极推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工作。（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76.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规范行政诉讼案件的举证答辩和出庭应诉工作，支持和配合法院行政审判活动，及时全面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积极主动履行相关职责或者纠正自身相关违法行为。对于检察院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支持和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有效规范或者纠正自身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及时做好建议落实情况的反馈工作。（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二十四）加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

77.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推动完善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与普通信访体制分离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加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体系建设，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分类精准、督办及时、结果明了。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不断规范信访秩序。（牵头单位：县信访局、县法院、县检察院；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五）形成监督合力

78.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政府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政治引领作用。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建立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信息互通共享、移送查处机制。（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79.高度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舆论监督。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机制，及时调查和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增强网络监督的正能量。（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80.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防止问责不力，也要做到实事求是、权责一致、错责相当，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惩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的跟踪回访工作，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二十六）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81.认真贯彻《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依法组织开展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根据督查结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督查总量和频次，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和审批报备制度，充分发挥“互联网+督查”平台作用，不断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县委政府督察局负责）

（二十七）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

8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83.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及时依法处理人民群众投诉举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84.完善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85.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聘请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逐步实现对执法全过程进行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二十八）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86.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提高政策发布解读工作质量。不断完善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规范。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87.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县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客户端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88.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进政民互动交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完善民意汇集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民互动交流功能和效果，探索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二十九）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89.坚持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准确记录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重点把政务履约、政府守诺服务和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等纳入评价指标，加强政务诚信状况评价、监测和预警。（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90.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完善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和失信责任追究机制，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批复等书面形式承诺的优惠条件。不得以政府换届、机构改革、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擅自改变、不认可、不执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违反合同约定拖欠企业账款。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或合同约定而使企业受到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91.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大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失信行为惩处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三十）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92.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积极推动政务移动端服务应用向省级平台全面汇聚。依托“豫事办”“民事通”等移动端，推动政务服务向未来社区、数字乡村覆盖。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提升集约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93.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2022年年底前实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县政府办负责）

（三十一）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94.制定民权县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95.依托省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完善县大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数据处理能力，加强对各部门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工作。加快推动县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工作，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优先建设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服务、公共服务等子系统。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推动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融合应用。（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三十二）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96.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方式创新，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建设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豫正管”移动监管平台的要求，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97.推进风险监测预警，依托本地本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风险预警模型，提升重点领域一体化在线监管能力。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难题。（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98.积极推行智慧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广运用全省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系统、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和全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汇集、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事项等信息，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

99.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标准化，梳理行政执法基础数据，配合做好行政执法数据中心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三十三）强化组织领导机制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

100.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

101.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实际，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切实抓好落实，并按规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推动落实。

（三十四）健全责任机制

10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压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强化法治机构督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法治机构要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察督导、考核评价等职责。加强成员单位协调推进责任。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推动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三十五）完善推进机制

103.以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为载体，强化对年度重点任务的日常督导。深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两个抓手”，互为依托、互为补充，共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为引领，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创建为支撑，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带动，推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04.认真开展法治民权（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完善考核制度，充实考核内容，制定考核方案，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根据年度任务细化年度考核指标，创新考核方式，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考核实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和奖惩机制，综合运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督察）等多种考核方式，推进考核与党委政府督查、党委巡视巡察、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优化营商环境督察等有效衔接；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履责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和干部选用的重要参考；对连续2年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报县委、县政府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者奖励。切实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三十六）健全研究宣传机制

105.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鼓励、推动党校（行政学院）成立法治政府建设研究教育基地。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形式，打通报、刊、台、网、端等各类传播平台，广泛凝聚法治政府建设社会共识。建立网络法治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新闻网站开设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专栏，提升有关媒介载体的宣传功能和影响力，不断扩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组织开展涉法舆论引导和涉法舆情处置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三十七）加强队伍建设机制

106.加强各级各部门法治机构建设。选好建强法治工作队伍，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107.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基层司法所要作好基层党委政府法治建设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切实承担起推进依法行政、参与依法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协助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新职责，协调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和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108.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县直各部门根据职能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县政府负责本地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县乡两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09.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执法培训，建立培训长效机制，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10.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管理办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落实行政复议执业规范。（县政府办负责）

111.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县司法局负责）

112.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加大行政裁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积极探索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13.强化激励机制和导向作用。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项工作任务原则上应当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承担牵头推动和配合责任，切实做好相关任务的落实工作。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好督促落实和督察考核，确保本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各单位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要注意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解放思想、勇于实践、开拓创新、不懈努力，共同推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突破。